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挺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44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90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